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办函〔2018〕202号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保局：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以下简称“《工矿用地办法》”）和相关法规标准，现就加强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一、建立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各设区市环保局要根据《工矿用地办法》第三条、《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的规定，组织所辖县（市、区）环保局梳理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名单”），由设区市环保局汇总审核、统一公布，并按年度更新。各设区市环保局要结合治土工作按季调度预警，及时将公布的名单抄送我厅。2018年按环办监测〔2017〕86号要求已发布的，可不再另行制定发布。

### 二、加强重点单位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重点单位新、扩、改建项目，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项目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

查，编制调查（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充分引用上述调查（监测）报告相关结论进行分析。上述现状调查应满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中初步调查阶段的要求；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执行。经调查，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物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以下简称“《建设用地标准》”）规定的筛选值或管制值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按照《建设用地标准》5.3 款，提出后续开展土壤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等措施，并明确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在相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阶段，应论证上述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对需开展上述详细调查等措施的建设项目，鼓励建设单位开展工程监理，并将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对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物超标且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经论证不可行或无法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相关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应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三、督促落实重点单位土壤污染风险排查整改要求

（一）督促落实用地自行监测要求。2018 年底前，各市要督促列入《浙江省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第一批）》（浙环函〔2017〕341 号）的企业，开展用地土壤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上述自行监测可参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中初步调查、或者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国家正

式发布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时，按其要求执行。调查监测表明用地土壤中污染物超标的，应督促重点单位执行《工矿用地办法》第十三条要求。

（三）建立地下储罐排查和报备制度。各市要抓紧开展重点单位地下储罐排查，对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的企业，应督促其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县（市、区）环保局，由设区市环保局汇总并形成档案保存；重点单位新增建设项目确需设置储存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的，应在相关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报告中明确地下储罐的信息。上述地下储罐的信息至少包括储罐数量、位置、容积、储存物质、危害特性和储罐防渗漏措施等。

#### 四、督促落实重点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要求

（一）履行告知职责。各级环保部门要将《工矿用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的要求，书面告知辖区重点单位。

（二）督促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对向环保部门备案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的，应督促企业依法安全处置各类污染物，防治拆除活动二次污染。各地可委托第三方监理或技术机构具体承担上述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技术评估。

（三）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因拆除活动导致环境污染的，应依法立案查处。对拆除活动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依法组织妥善处置，采取必要措施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造成环境污染的拆除活动施工单位，可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向负有其拆除资质管理的建

设主管部门通报。

## 五、做好《工矿用地办法》的宣传培训

重点单位是落实《工矿用地办法》和相应配套标准规范的责任主体。各地要通过印制宣传册、宣传画、环保微博微信等方式，宣传《工矿用地办法》的意义和作用。结合重点单位环保培训，加强相关规定的解读和宣贯，逐步提高重点单位自觉履行法定职责的意识。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